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蘇庭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612

傳真：02-27596002

電子信箱：dop-a41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給字第1063049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本府公教住宅貸款人如以配偶之房屋及基地設定抵押權，離婚後利息貼補相關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邇來發現有部分公教住宅貸款人，於貸款期間將抵押房屋出售或移轉情事，依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要點第17點規定略以，借款人除依貸款契約規定更換擔保品外，貸款期間如將其住宅出售、出典、贈與、交換予他人者，應主動告知指定金融機構及本處，自原因發生日起不再貼補差額利息。借款人違反上開規定時，應依本要點及貸款契約之約定返還本處已貼補之差額利息並支付違約金。

二、另發現有部分公教住宅貸款人以配偶之房屋及基地設定抵押權者，於離婚後，未提供原配偶願意繼續提供其所有房地設定抵押之同意書或另提供本人之房屋及基地設定抵押權。依同要點第16點規定略以，應自離婚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本人願繼續償還貸款同意書及原配偶繼續設定抵押權同意書，由借款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函送指定金融機構辦理，並

副知本處。原配偶不同意以該所有之房屋及基地繼續設定抵押權時，自離婚之日起停止貼補差額利息。但借款人於離婚之日起半年內，另提供本人之房屋及基地設定抵押權於指定金融機構者，自設定抵押權之當月份起恢復貼補差額利息。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

副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永豐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電子公文



OXAN395 內部資料